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4〕15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磷石膏改性磷尾矿综合利用生产 60 万吨/年土壤修复调理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六方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磷石膏改性磷尾矿综合利用生产 60 万吨/年土壤修复调理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东川产业园区四方地片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内，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2%。项目利用建设单位产生的磷石膏、磷尾矿进行综合利用，主要生产土壤修复调理剂，年产量为 60 万 t/a。生产工艺流程为：磷石膏制浆输送→磷石膏渣浆、浮选磷尾矿、石灰乳混合→浓密增稠、压滤→装车外售。建设内容为：在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内 6 万吨/年磷酸生产线停用的磷石膏暂存库角落新建磷石膏制浆系统，钙矿及石灰系统技改项目化灰车间闲置区域新建 2 个 25m³ 石灰乳储罐，并利用 60 万吨/年中低品位磷矿浮选装置配套建设的压滤机，同时在浮选车间空地上新增 2 台浓密机后进行土壤修复调理剂生产，另外在厂区中部利用废弃的机车平台新建成品库，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占地约 11795m²，建设内容分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磷石膏制浆系统及渣浆输送管道、石灰乳输送管道、2 个浓密机及成品库建设，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少量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固废等。施工场界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产尘量较大的建材材料应有专门的堆存场地，避免原材料露天堆放，并对其进行篷布遮盖；施工废水进入厂区已建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内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2#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内生产，不外排；严禁夜间施工；增加移动消

声减振的装置；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到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东川区环卫站定期清运处置。

（二）项目使用的磷石膏、磷尾矿、石灰乳等含水率均较高，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溢流废水、初期雨水、生活废水。溢流废水返回浮选车间循环水池供浮选工序、项目制浆用水及厂区其他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2#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要求后回用于6万吨/年磷酸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依托厂内已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生产用水，不外排。

（四）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皮带输送机、制浆搅拌机、渣浆泵、隔膜压滤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五）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机油。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东川区环卫站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已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昆明润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实施。

（六）项目使用的磷尾矿、磷石膏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产品质量控制指标需满足相关要求。整个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依托的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成品库（新建）、土壤修复调理剂浓密区（新建）、压滤车间及装车平台等为一般防渗区。项目成品库设置顶棚，三面围挡，正常情况无淋滤水产生，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七）项目无废气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均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对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4年5月21日

抄送：昆明市东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4年5月21日印发